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布計劃向股東提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建議。待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更改名稱建議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建議。待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條件

更改名稱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名稱之理由

為準確反映本公司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新名稱「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公司性質（即以控股公司而非科技公司之身分進行業務）。此外，新名稱亦可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分。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新名稱不再有「科技」一詞，將更配合本集團業務範疇之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即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現時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作公布，以知會股東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並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